

附件

大连工业大学教师师德考核评分标准

考评项目	考评要素	考评要点
1. 政治站位（24分）	1.1 坚定政治方向（8分）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1.2 自觉爱国守法（8分）	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
	1.3 传播优秀文化（8分）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
2. 人才培养（24分）	2.1 潜心教书育人（8分）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
	2.2 关心爱护学生（8分）	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的良师益友。
	2.3 坚持言行雅正（8分）	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仪表端庄，作风正派，自重自爱。
3. 科学研究（8分）	3.1 遵守学术规范（8分）	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
4. 学校管理（16分）	4.1 秉持公平诚信（8分）	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
	4.2 坚守廉洁自律（8分）	严于律己，清廉从教。
5. 社会活动（8分）	5.1 积极奉献社会（8分）	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
6. 日常规范（减分项） （20分）	6.1 思想格局（5分）	不按规定时间归国、返校；不顾全大局，不服从学校、学院（部门）整体工作安排。
	6.2 工作纪律（5分）	违反教学、监考、工作纪律，无正当理由旷工、迟到、提前下课、擅自离岗等。
	6.3 学习培训（5分）	无故不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未达到规定学时要求；无故不参加教研、科研、集体活动等。
	6.4 言行举止（5分）	不能正确处理同事、师生之间关系，不团结、不友爱。